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收到EPC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9)。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弥勒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及“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了相关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弥勒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 弥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弥勒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弥勒市外环南路与弥勒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合同价款: 约 5,618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118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5,500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

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弥勒市红河水乡内

合同价款：约 6,535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费135万元，建安工程费约6,400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工期：120 日历天

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公司名称：弥勒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77649748P

注册资本：200,050万人民币

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人民路南段福地半岛一期加州湾 5-1 至 5-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庆华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筹集、管理、营运建设资金；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旅游产品（限工艺品）设计、研发、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设项目的投资策划、咨询、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歌舞表演（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产品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景区室外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外休闲运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弥勒福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086369414T

注册资本：10,400万人民币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尚景二期037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生

经营范围：建材（木材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为1.2 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若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与合同签订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供履约保函及支付保函后生效。

2、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弥勒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弥勒文化馆、非遗展馆建设项目装修及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